"話"和書名叫作"話"的歷史

何大安

中央研究院

提要

本文從語用史觀點,就"話"字之下列兩種歷史現象,提出解釋:(一)"話"字從西周之後,幾成死字,將近千年。晉隋之間,始又復活,而有諸種新義、新形態,語域亦為之擴大。(二)"話"雖於隋唐時期發展出"故事"之新義,但是"故事"型之文學作品,極少以"話"命名。反之,以隨筆形式寫作之詩詞評論,名為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者,却極為普遍。文中兼論"話言"之三種表現,以示熟語新用之一斑。

關鍵詞

語用史,話,話言,詩話,詞話

滄縣孫楷第子書先生嘗著《說話考》、《詞話考》二文,謂"說話"為隋唐習語,"話"即"故事";而宋元俗文學中之"說話"、"詞話"、"詩話",皆唐代"俗講"之後續發展與異名。「先生所考,塙不可移,已成定論。今擬就語用史之觀點稍增二事,藉廣其說。一曰"話"字之復活,一曰"話"為書名之異趨。

1. "話"字之復活

"話"字不見於甲骨文、金文。傳世文獻之用例,以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 與《詩經》為最早。試舉如下:

孫先生兩文原發表於 1933 年,後收入《滄州集》頁 67-70、71-78。

漢語研究的新貌:方言、語法與文獻,2016,31-44

^{©2016}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

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: Dialectology, Grammar, and Philology, 2016, 31-44 ©2016 by T.T. Ng Chinese Language Research Centre,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- (1) 《尚書·盤庚中》: "盤庚作,惟涉河以民遷。乃話民之弗率,誕告 用亶其有眾。" 孔《傳》: "話,善言。民不循教,發善言大告,用 誠於眾。"
- (2) 《尚書·立政》:"相我受民,和我庶獄、庶慎。時,則勿有間之,自 一話一言。我則末惟成德之彦,以又我受民。"孔《傳》:"言政當用 一善,善在一言而已。欲其口無擇言。"孔穎達《疏》:"政從君出。 為人主,用是一善之言。善在一言而已,勿以惡言亂之。"
- (3) 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: "今惟新誥命爾,敬諸朕話言,自一言至於十話言,其惟明命爾。"朱右曾《注》: "話言,善言也。"
- (4) 《逸周書·商誓解》: "胥敬誥,其斯一話敢逸僭,予則上帝之明命, 予爾屏!"
- (5) 《詩經·抑》五章: "慎爾出話,敬爾威儀。"毛《傳》: "話,善言也。" 鄭《箋》: "言,謂教令也。"
- (6) 《詩經·抑》九章: "其維哲人,告之話言。" 毛《傳》: "話言,古之善言也。"

其單言"話"者,義即同"言"。故《爾雅·釋詁下》曰:"話,言也。"其"話言"連言者,義為"善言"。"善言"實詞組義,非單言義。毛《傳》謂"話,善言也"者,渾言不別也。《盤庚》,殷末周初人作,《商誓解》、《立政》成於西周初,《抑》則作於幽王時。²下至春秋戰國,僅於《左傳》見之,且皆"話言"連用:

- (7) 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: "君子曰:古之王者,知命之不長,是以並建聖哲。樹之風聲,分之采物,著之話言。"杜《注》: "話,善也,為作善言遺戒。" 《正義》曰: "著之話言,為作善言遺戒,著於竹帛。"
- (8) 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: "顓頊有不才子,不可教訓,不知話言。" 杜 《注》: "話,善也。"
- (9) 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: "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,瀆齊盟而食話言,好時以動而疲民以逞。民不知信,進退罪也。" 杜《注》: "信不守物。"

² 略本屈萬里、羅家湘兩先生說。見屈萬里(1956: 3, 42, 1952: 240),羅家湘(2006: 1)

(10) 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: "君子曰:非禮也,禮無所逆。婦,養姑者也。虧 姑以成婦,逆莫大焉。《詩曰》: '其惟哲人,告之話言,順德之行。' 季孫於是為不哲矣。" 杜《注》: "話,善也。"

或指遺戒,或指誓詞,"話言"連言,已為固定之熟語矣。(7)、(8)、(10) 諸例杜《注》"話,善也"者,皆誤。蓋"話"無"善"義。杜不解"話言"之 不可分,據毛《傳》之渾言,反析為單舉之義,殊不足取。例(10)注曰"信不 守物",則總言楚王之背盟,非為"話"字作解。

自《左傳》以後,迄於漢末,今傳載籍,除徵引上舉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傳》等故實之外,"話"字寂焉無聞,罕逢用例。以下所舉,實所僅見:³

(11) 《文選·王子淵四子講德論》: "文學曰: '陳懇誠於本朝之上,行話談於公卿之門。' 夫子曰: '無介紹之道,安從行乎公卿?'" 六臣《注》: "良曰: '話,善言也。'"

"行話談"與"陳懇誠"對舉,且下文又云"行乎公卿",則其中"話談",乃"行"之賓語,可以無疑。第"話"字是否為熟語"話言"之省,而與"談"為並列詞組;抑或義仍同"言",而即屬單言之用;隻文孤證,遽難定論。惟可靠之用例既如此其少,則自幽王末(西元前770年)至東漢亡(西元220年)之將近一千年之中,謂"話"之為用極不活躍,僅於故典或熟語之"話言"中始見,殆非譫妄。

"話"之為用極不活躍,亦可於電子檢索證明之。今舉"言"、"語"、 "說"、"話"四字列表比較如下:⁴

^{3 《}說文解字》、《爾雅》為字書,雖各一見,並無用例。又電子網路《東觀漢記·傳六· 朱祜》載 "光武學長安時,過朱祜,祜嘗留上。須講竟,乃談話。" 然《東觀漢記》原書 久佚,本條係自《文選·注》中輯出,是否原文如此,不無可疑。請參閱吳樹平(2008: 403注)。又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中,《說苑·善說》 "蘧伯玉使至楚"條,有"坐談 話"一語,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作"坐談語",不出校,可見各本作"語"無異辭。則"坐 談話"云云,當屬電子化過程中之誤植。今皆不計。

⁴ 表中 "言語"、"語言"皆屬並列結構。"言語"常詞, "語言"則多見於《史記》。《田 叔列傳》:"吾非敢有語言也,願少卿無相誣汙也。"義同言語,《魏其武安侯列傳》:"灌 夫亦持丞相陰事,為姦利,受淮南王金與語言。"意猶指令。是其例。"說話",即子書 先生所謂隋唐習語者,屬動賓結構。六朝至唐"說某話"恆見,其後始約為"說話"。其 自謂賓語遞進而為動賓詞,蹤跡至為明顯。其時已當六朝晚期,故亦不見於《世說》。

	《論語》	《孟子》	《史記》	《世說》
言	80	63	2094	756 (含《注》)
語	15	9	530	595 (含《注》)
言語、語言	1	1	24	4
說	14 (10 同"悅")	11	936	441
話	0	0	1(引《尚書》)	8
說話	0	0	0	0

"言"、"語"、"說"、"話"於四書之用,義各有別,用次多少,本不 足論。5但"話"字詞頻之低,畢竟不容諱言。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史記》、《世 說》皆屬口語成分較為著明之文獻,前三書既無所見,可謂口語中殆已絕跡。電 子檢索,未必精準。然而即有小疏,其大較亦灼然可見也。

三國以後,其勢不變。"話"字用例不惟增多,抑且形態豐富。其見於佛教 文獻者,如:

- (12) 吳·支謙譯《佛說孫多耶致經》卷一: "夫人為行,有二十一惡。…志 在交話,讓成二惡。"
- (13) 晉·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一: "正士童子,聰達解誼,而不謿話, 言不虛誕。"
- (14) 晉·竺法護譯《度世品經》卷五: "好法樂法,慕索正法。所聞無厭, 捨世談話。不與同塵,離方俗言。講道度世,而遠小乘。"
- (15) 東晉·竺曇無蘭譯《寂志果經》卷一: "若有沙門梵志,受信施食、自 莊嚴身。所住以非,其行不應。但行聽象聲、群馬、車行、人、牛羊, 撾鼓、妓樂、歌舞、調戲、話語。"
- (16) 北京·曇無讖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五: "見他聚話,護彼意,故須臾 暫聽。"
- (17) 後秦·僧肇《肇論》: "生上人頃在此。同止數年,至於言話之際,常 相稱詠。"

⁵ 據《說文》,"直言曰言,論難曰語。"又"語,論也。"又"說,釋也。"與各書用法 悉合。惟解"話"為"合會善言也",其"善言"明襲毛《傳》,與《盤庚》、《立政》、 《商誓解》"胥敬誥"句、《抑》之五章義不合,已見上文。至所謂"合會"者,以"話" 字籀文从言會作"譮",且"會"、"舌"同在古音祭部,音義相通之故。然則"合會 言"者,猶今之"會話"也。此雖可當六朝"話"字語意之一部分,而不能當其他。請參 下文所引《世說》諸例。

- (18) 梁·曼陀羅仙《寶雲經》卷二: "不至惡國,而常遠離世俗談話。"
- (19) 元魏·瞿曇般若流支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三: "時諸天女,奉給天子。歌 舞戲笑,種種吟詠。鄙褻調話,令此天子心意迷惑。"
- (20) 陳·真諦譯《廣益法門經》卷一: "復應知有十一種障礙法為難。…六、恒喜雜話。"
- (21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一: "或試音聲,或試歌舞。或試 相嘲。或試漫話、戲謔、言談。或試染衣,或造珍寶及真珠等。或畫 草葉,和合雜香。博奕摴蒱,圍碁雙六,握槊投壺,擲絕跳坑。種種 諸技,皆悉備現。"
- (22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: "到已,即共其耶輸陀,對面 美辭,善巧談說。各話心內,意憙語言,敬心問訊。相慰喻已。各坐 一面。"
- (23) 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: "到佛所已,共佛相瞻。慰喻面款,種種善言。巧語談話訖已,即便卻一面坐。"
- (24) 隋·智顗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一:"適見如來今稱我聞,無學飛騰說偈。 佛話經明,文殊結集。先唱題,次稱如是我聞。"
- (25) 隋·侯白《旌異記·靈芝寺》: "既聞此語,望得參話。" ⁶

例中"話"可單言,亦可連言;可作動詞,亦可作名詞。其核心意義,略當一般之"言語",或"言說"之行為。尤應注意者,其間絕無"善言"之典重意味,且於連言中偏可褻指,且可與談謔、技藝、百戲等同在排斥之列。又佛藏中,古典熟語"話言"罕逢,而"言話"屢見。第既以逆序更造新詞,則其意義亦自有別。⁷

佛經以外之文獻中,"話"字亦甚活躍。其例如:

⁶ 本條引自李劍國《唐前志怪小說輯釋》。雖不出於佛藏,因其記述高僧軼事,語用情境不 異僧錄,因此附錄於此。同理,下文(38)、(39)、(43)、(44)各條雖出自《弘明集》、《高 僧傳》、《廣弘明集》,而語用情境不同於道流所設,歸類遂在彼而不在此。

⁷ 案,上舉 (17) 之《肇論》,即僧肇集中《答劉遺民書》。原答書於引文之後更云:"中途還南,君得與相見。未更近問,惘悒何言。威道人至,得君念佛三昧詠,並得遠法師三昧詠及序。此作興寄既高,辭致清婉。能文之士,率稱其美。可謂遊涉聖門,扣玄關之唱也。"可知引文中所謂"言話之際,常相稱詠"者,所詠當類三昧詠。詠,亦可曰唱,與"扣玄關之唱",同謂佛偈也。"言話"既與佛偈之"稱詠"相連屬,其意義不同於"話言",殆無可疑。

- (26) 陶淵明《與殷晉安別》: "信宿酬清話,益復知為親。" 袁行霈《注》: "談話不染世俗,清高雅潔。"
- (27) 陶淵明《歸去來兮辭》: "悅親戚之情話,樂琴書以消憂。"
- (28) 《世說新語·方正》: "飲酒言話,臨別流涕。"
- (29) 《世說新語·當譽》: "風神清今,言話如流。"
- (30) 《世說新語·賞譽》: "相見欣然,談話彌日。"
- (31) 《世說新語·紕漏》: "國寶大喜,而夜開閣,喚綱紀話勢。雖不及作 荊州,而意色甚恬。"
- (32) 《文選·序》: "謀夫之話,辨士之端。"
- (33) 《文選·潘安仁秋興賦》: "僕野人也,偃息不過茅屋茂林之下,談話 不過農夫田父之客。"
- (34) 《文選·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詩》: "清論事究萬,美話信非一。"
- (35) 《文選·張景陽七命》: "雖在不敏,敬聽嘉話。"
- (36) 《文選·王仲寶褚淵碑文·注》引王廙思《逸民賦》: "左披文以遘話, 講六藝之宏敷。"
- (37) 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: "三驅弛網,九伐先話。" 范文瀾《注》: "征 伐必先聲其罪,故曰先話。"
- (38) 《弘明集·齊朱昭難顧道士夷夏論》: "山川悠遠,良話未期。"
- (39) 《高僧傳·義解·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》: "(符) 堅每與侍臣談話, 未嘗不欲平一江左。"
- (40) 《顏氏家訓·風操》: "言及先人,理當感慕,古者之所易,今人之所難。江南人事不獲已,須言閥閱,必以文翰,罕有面論者。北人無何便爾話說,及相訪問。如此之事,不可加於人也。"
- (41) 《北齊書·封孝琰傳》: "和士開因譖之曰: '孝琰從(南陽王) 綽出 外,乘其副馬,捨離部伍,別行戲話。'"
- (42) 《北齊書·胡長仁傳》: "長仁每上省, (鄒) 孝裕必方駕而來。省務 既繁, 簿案堆積, 令史欲諮都座, 日有百數。孝裕屏人私話, 朝退亦相 隨。(陸)仁惠、(盧)元亮又伺間而往, 停斷公事, 時人號為三佞。"
- (43) 《廣弘明集·劉少府答何承天》:敬覽高話,辭切證明。"
- (44)《廣弘明集·張君祖詠懷詩》:"遙遁播荊衡,杖策憩南郢。遭動委 浪跡,遇靖恬夷性。撫卷從老話,揮綸與莊詠。遐眺獨緬想,蕭神飆 塵正。"8

[&]quot;遇靖恬夷性"之"靖",音義同"靜"。六朝"靖"字,除表"靜"之清靖、虛靖、寂靖外,兼可指禪境,如《高僧傳》之"樂靖"、"習靖"、"味靖",其所謂"靖",義

以上諸例雖與佛教文獻所涉語域不同,而詞性、用法與形態之多樣,並無二致。惟因語用情境稍異,故辭采之顏色微別。如"清話"、"情話"、"美話"、 "嘉話"、"良話"、"話說"、"高話"等等,其言若安雅者皆是。此亦可見 "話"之為用,無分雅俗。其於晉隋間為一充滿活力之語詞,與東周、秦漢之殆 同死字完全不同者,其事昭然,無可疑矣!

"話"字之復活,別有一文化史之原因。此即世說叢談之普及,需得一共名為之指稱。而世說叢談之普及,則又六朝士庶精神解放之一端也。"言"、"語"、"談"、"說"、"論"、"議"諸詞,並非不能假借,如上舉諸例亦時時與"話"連用以助構造,然而此皆熟詞,位勢典重,早有定誼。不若"話"字之能借屍還魂,另制新義。抑亦因此之故,"話"字乃能轉喻多方,寖假殊指引人入勝或致人笑樂之軼聞故事。下列所舉,俱當存此心解:

- (45) 《晉書·謝鯤傳》: "(謝鯤)遷(王)敦大將軍長史。時王澄在敦坐, 見鯤談話無勸。惟歎謝長史可與言,都不眄敦。其為人所慕如此。"
- (46) 《北齊書·崔㥄傳》: "趙郡李渾嘗讌聚名輩,詩酒正驩譁。㥄後到, 一坐無復談話者。"
- (47) 《北史·李若傳》: "若性滑稽,善諷誦,數奉旨詠詩,並使說外間世事可笑樂者。凡所話談,每多會旨。"
- (48) 《啟顏錄》: "(侯)白在散官,隸屬楊素,愛其能劇談。每上番日,即令談戲弄。或從旦至晚,始得歸。才出省門,即逢素子玄感,乃云: '侯秀才可以玄感說一個好話。'白被流連不獲已,乃云: '有一大蟲, 欲向野中覓肉。…。'"
- (49) 《高力士外傳》: "上皇與高公親看掃除庭院,芟夷草木,或講經、議論、轉變、說話。雖不近文律,終冀悅聖情。"
- (50) 《國史補·崔昭行賄事》,起首云: "裴佶常話",下接受賄故事。
- (51) 《元氏長慶集·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》: "翰墨題名盡,光陰聽話 移。"自注: "樂天每與余游,從無不書名屋壁。又嘗於于新昌宅說《一 枝花話》,自寅至巳,猶未畢詞也。"
- (52) 《劉賓客嘉話錄·補遺·劉禹錫守連州》引禹錫復高霞寓函,首云: "奉感,然有一話。"下接老嫗見大蟲寓言。

皆禪也。"撫卷從老話,揮綸與莊詠。"自指老、莊。故前後三句,乃釋、老、莊連言。 "老話",即老子之言語。當時僧門格義,多以老莊為淵藪;士人清談,亦樂道三玄與義 學之異同。釋老莊並舉,即此風尚之反映。

- (53) 《酉陽雜俎·冥蹟·長白山西有夫人墓》述崔羅什冥遇事。末云: "天統 末,什為王事所牽,築河於桓家冢,遂於幕下話斯事於濟南奚叔布。"
- (54) 《唐書·武宗紀》: "帝謂宰臣曰: '朕宮中無事,屛去聲技,但要此 人道話耳。'"又曰:'我與之言,滌煩爾。'"
- (55) 《玉堂閒話·不調子》: "有不調子,恆以滑稽為事。…其夕,忽值雪, 不調曰: '得之矣,請貰酒三五杯,然後奉為話其故事。'"

凡此諸"話",其"故事"之義,馴致而顯。子書先生之論審矣。

2. "話言"之流衍

以上論"話"之復活既竟,次當明"話言"之流衍。"話言"於佛教文獻中 少見,至於其他載籍,則有三種表現。一為仍其"善言"之舊義,而轉用之於實 境,不專主典故而已。此亦活用之一端,如下所舉:

- (56) 《文選·鍾士季檄蜀文》:"故略陳安危之要,其敬聽話言。"
- (57) 《三國志·吳書·虞翻傳·注》引《會稽典錄》: "善哉話言也!"
- (58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石崇答棗腆詩》: "言念將別,睹物傷情。贈 爾話言,要在遺名。"
- (59) 《晉書·李壽載記》: "若今人所作,賢哲之話言也。古人所作,死鬼 之常辭耳。"
- (60) 《魏書·張袞傳》: "若聽受忠誨,明我話言,則萬乘之盛不失位於域 中,天子之聲必籠罩於無外。"
- (61) 《魏書·高祐傳》: "典謨興,話言所以光著。載籍作,成事所以 昭揚。"
- (62) 《魏書·陽尼傳》: "正路不由,邪徑是蹈。不識大猷,不知話言。"
- 二為擴大語義,泛指交談或辭章。其例如:
- (63) 《世說新語·文學》: "既前,撫軍與之話言,諮嗟稱善。"
- (64) 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: "張(玄) 甚欲話言,劉(遺民)了無停意。"
- (65) 陶淵明《贈長沙公》: "何以寫心,貽茲話言。"
- (66) 《文心雕龍·才略》: "然而魏時話言,必以元封為稱首。宋來美談, 亦以建安為口實。"

- (67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張載贈虞顯度詩》: "吾子遭不造,遘閔丁憂 艱。俾我失良朋,誰與吐話言?"
- (68) 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·謝朓酬德賦》: "予窘跡以多悔,媿離厄而獨 處。君紆組於名邦,貽話言於川渚。"
- (69) 《宋書·江夏王義恭傳》: "竊謂諸王貴重,不應居邊。…若捨文好武, 尤宜禁塞。僚佐文學,足充話言。遊梁之徒,一皆勿許。"
- (70) 《梁書·王僧孺傳》: "升文石,登玉陛。一見而降顏色,再睹而接話言。"
- (71) 《陳書·侯安都傳》: "款襟期於話言,推丹赤於造次。"
- (72) 《隋書·宇文慶傳》:"初,上潛龍時,嘗從容與慶言及天下事…。下詔曰:'朕之與公,本來親密。懷抱委曲,無所不盡。話言歲久,尚能記憶。'"

上述諸例之"話言",其指交談者,大抵皆頗莊重,少有輕褻意味。其指辭章者,蓋從"善言"引申而來,猶今所謂"佳作"也。

三則特指帝王遺命,或重臣遺表。此亦衍自"善言",惟所衍者,特古典中以"善言"為"遺戒"之語用情境也。其例甚夥,略舉如下:

- (73) 《三國志·蜀書·諸葛亮傳·注》引孫盛曰: "是以古之顧命,必貽話言; 詭偽之辭,非託孤之謂。"
- (74) 《世說新語·方正》: "孔君平疾篤,庾司空為會稽,省之。相問訊甚至,為之流涕。庾既下牀,孔慨然曰: '大丈夫將終,不問安國甯家之術,廼作兒女子相問!' 庾聞,回謝之,請其話言。"
- (75) 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: "陶公疾篤,都無獻替之言,朝士以為恨。仁祖 聞之曰: '時無豎刁,故不貽陶公話言。'時賢以為德音。"
- (76) 《文選·任彥昇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》: "情等布衣,寄深同氣。 武皇大漸,實奉話言。…遂荷顧讬,導揚末命。"
- (77) 《文選·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》: "大漸彌留,話言盈耳。"
- (78) 《文選·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: "公臨危審正,載惟話言。楚囊之情,惟幾而彌固;衛魚之心,身亡而意結。"
- (79) 《宋書·謝晦傳》: "跪受遺詔, 載貽話言。"
- (80) 《南齊書·始安貞王道生傳》: "及聖后在天,親受顧託。話言在耳, 德音猶存。"

- (81) 《藝文類聚·顏延之武帝謚議》: "大美配天,必終之以儉德。道固萬 葉,猶申之以話言。"
- (82) 《藝文類聚·邢子才文宣帝哀策文》: "哲王垂範,有訓有則。式奉話 言,光敷令德。"

嘗試論之,戰國、六朝、宋元為漢語語用史之三大發揚時期,其間語域之盈 虚消長、語境之參差變換,與夫新詞之創造、舊義之迤灑曼衍,千姿百熊,極其 絢爛。語言之活動、語言之生命力,極為蓬勃壯大。"話言"之為熟語,至於《左 傳》,同屬一解而需一再作注,可謂僵化已極,不復生意。六朝人乃能復興之, 且衍生新義、新用。生死肉骨,功等"活"字之復活。其貢獻卓然大矣,可為茲 論之一證。

3. "話"為書名之異趨

"話"為故事, "說話"為隋唐以來習語,已如子書先生所說。第有一至可 玩味之事,即"話"字絕少作為故事、小說之篇題或書名。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 兩《經籍志》固絕無影響,即《新唐書‧藝文志》所錄者,亦僅《劉賓客嘉話 錄》、《因話錄》兩種而已;且其中之"話",乃內容之指稱,而非一書之類名。《廬 山遠公話》自題曰"話",乃僅存之例。《一枝花話》雖仍"話"稱,然而自其 上下文觀之,則猶不能定其是否決為篇題之名也。降至宋元,雖然"說話"大行, 而以"話"為小說書之類名者,如《韓擒虎話本》、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、《五 代史平話》、《小秦王詞話》、《金瓶梅詞話》等,蓋亦無幾,屈指可盡。反之, 以品評詩詞之雋語軼聞為內容,以短章記事為形式,而總其書類通謂之"詩話"、 "詞話"者,自歐陽修《六一詩話》、楊湜《古今詞話》以下,無慮數十百種。 此雖言若可怪,但自篇題之語用傳統視之,則亦不無可說。

大凡文籍題名之法,無論為作者自紀,或纂成於他人之手,其式不外三途。 一曰"標記"。任截篇首二三字,楬櫫為識,其意僅在標記而已,初無他意。如 《關雎》、《學而》之類。二曰"提要"。約取大旨,高懸警策,觀其題目,可 以知其旨趣。如《勸學》、《逍遙遊》之類。三曰"彰類"。以事為名,用表其 類。讀其名,即知所記述之事類從何屬。如《周語》、《齊語》、《魯春秋》、 《晉春秋》、《孟子》、《韓非子》之類。其中"標記"無關宏旨,"提要"揭 揚私意,皆不涉及共名。唯有"彰類",其類名必世所共識,乃能見題思義。且 既為世所共識,則所著文籍之流品,亦必藉此共名而得共識之地位。易言之,彰 類式之命名者,在藉類名而定身價也。試觀小說家之篇題,可證此言不妄。

《漢書藝文志》論小說家之言曰: "小說家者流,蓋出於稗官。街談巷語, 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: '雖小道,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,是以君子 弗為也。'然亦弗滅也。閭里小知者之所及,亦使綴而不忘。如或一言可采,此 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"其意輕之甚明。案,《諸子略》又曰:"諸子十家,其可 觀者九家而已。"而小說家不與焉。蓋謂其非能馳說以取合諸侯也,故以蔑辭絕 之。此雖目錄家言,而小說之為一類,遂終古不為世人所重。其文體固久不得發 達,其篇題亦不得不假他類之共名以鳴高。今考班志小說十五家:《伊尹說》、 《鬻子說》、《黃帝說》、《封禪方說》、《虞初周說》、《青史子》、《務成 子》、《宋子》、《師曠》、《天乙》、《待詔臣饒心術》、《待詔臣安成未央 術》、《周考》、《臣壽周紀》、《百家》,其篇題大名或曰"說",或曰"子", 或曰"術",或曰"紀",莫非戰國秦漢以來經史子家重典之共名。實為小說, 而故崇其名。無論有意識與否,其為取假也,意固甚明。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 評曰: "右所錄十五家,…大抵或托古人,或記古事。托人者似《子》而淺薄; 記事者,似《史》而悠謬者也。"又曰:"今審其書名,依人則伊尹、鬻熊、師 曠、黃帝;說事則封禪養生,蓋多屬方士假託。"舉內容之假托,而破書名之虚 妄,可謂其識甚偉。

小說文體之發達,自漢魏迄於隋唐,其跡宛然;前人論之備矣。其為一新體裁之通名,可即以"話"字稱之,亦已經六朝隋唐人之習用,而寖寖有水到渠成之趨勢。然而終不見以之為篇章題目者,蓋亦有故。"話"字語義之轉變,實與小說文體之發達相類似。小說無關治道,不能取合於諸侯,世人初不過以俳優戲弄視之。既謂之無所取材,無可稱述,故不得不寄籍於大名以自重而求售。此小說命名,獨以"記"、"傳"、"志"、"錄"為多之緣故。此種以"記"、"傳"、"志"、"錄"為多之緣故。此種以"記"、"傳"、"志"、"錄"為東華共名之意識,實寓傳經、作史之身分,及與之相關權力關係之默認。此於篇終屢見"君子曰"、"良史氏曰"、"贊曰"等等之辭,可以證明。必待小說新體裁之文體自覺出現,而作者之身分局限獲得解放,且得社會全體之認同,新體新名始能通行而無礙。

又自"話"之一方面言之,"話"義本亦略同於"言"。自"話言"成一習用熟語而以"善言"為詞組義,且"話"字亦誤蒙而有"善"義之後,單用遂廢"話"而用"言"。"話"被囚於"話言"之中,幾成死字,將及千年。逮至六朝,佛教之講經潮語與文士之清言雅說,均需一新字詞以為指稱,"話"字遂從"話言"之囚牢中獲得解放。一轉其語域之典重,而為平易。"話"字之復活,於此實有極重要之文化史意義。惟此新義雖已獲得,語域雖得轉換,而命為通名之地位升降,猶尚未定。此即唐代士庶以"話"名篇、名書之寥寥無幾之

故。舉元微之述張生事,或稱《傳奇》,或稱《鶯鶯傳》,始終不離《傳》字,可以瞭然。⁹

"話"字之復活,文士因能時親古典,自較庶民為易察。至其身分與文體解放之自覺,亦較庶民之感受為尤真切。故能於瑣記詩詞軼聞掌故以為談話之新體時,即錫以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之嘉名,蓋亦事之必至者也。此與體制為民間"說話"而號為《詩話》、《詞話》者,異趨而殊科,子書先生亦既言之。今檢先生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所錄,其"說話"篇題、書題之命以"記"、"傳"、"志"、"錄"等典重大名者猶多。蓋狃於故習,露才揚已,習焉而不察者,比比是也。此見教化中人之深,乃有行之終身,積為傳統,歷久而不知其所以然者矣。

參考文獻 10

范文瀾。1960。《文心雕龍註》上下冊。香港: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。

李劍國。2011。《唐前志怪小說輯釋》。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逯欽立。1983。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魯迅。1925。《中國小說史略》。北京:北新書局。

魯迅。2010。《中國小說史略·漢文學史綱要》(合刊本)。南昌:二十一世紀出版社。

羅家湘。2006。《逸周書研究》。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屈萬里。1956。《尚書釋義》。台北:華岡出版部。

屈萬里。1952。《詩經釋義》上下冊。台北:華岡出版部。

孫楷第。2009。《滄州集》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孫楷第。2012。《中國通俗小說書目》(外二種)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吳樹平。2008。《東觀漢記校注》全二冊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向宗魯。1987。《說苑校證》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楊勇。1970。《陶淵明集校箋》。台北:中國袖珍出版社。

袁行霈。2003。《陶淵明集箋注》。北京:中華書局。

周紹良。2000。《唐傳奇箋證》。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。

電子文獻

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,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://www.ctext.org

CBETA 電子佛典集成,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://www.cbeta.org

台灣 台北 中央研究院

^{9 《}鶯鶯傳》本名《傳奇》。唐人文言小說名為《傳奇》者,當以此為嚆矢。周紹良先生《唐傳奇箋證》有說。

¹⁰ 本書目僅列電子文獻與近人著作兩種。其傳世古籍,皆據通行之本。非有他故,不再著錄, 以避繁瑣。

A Historical Pragmatic Study of Hua 話

Dah-An Ho

Academia Sinica

Abstract

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pragmatics of the word *Hua* 話. It reveals that *Hua* 話, after being obsolete almost one thousand years, revived with new lexemes as well as new linguistic register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(3rd to 7th centuries). And although *Hua* 話 obtained the new meaning of "story, fiction", only a few stories or fictions were named with the word *Hua* 話. On the contrary, a lot of critic writings dealing with poems and lyric poems used *Shihua* 詩話 or *Cihua* 詞話 as their titles. Explan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traditions are explored. Besides, the observation of classic idiom *Huayan* 話言 is also given, as an evidence for language viability.

Keywords

historical pragmatics, Hua 話, Huayan 話言, Shihua 詩話, Cihua 詞話